

证券代码：873896

证券简称：海金格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运森、赵振、邸欣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运森先生，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处长（主任）。曾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振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兼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总法律顾问、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理事长、北京企业投资协会副会长。曾（兼）任中纪委监察部驻交通部

纪检组监察局监察员、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理事长、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邸欣女士，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 年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化学系，获环境监测专业理学学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获药物分析学专业理学博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现任教授；2002-2003 年和 2007-2008 年曾赴香港浸会大学和英国牛津大学做访问学者；现兼任辽宁省药物代谢与药物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沈阳药科大学学报》副主编、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药物分析技术分会常务委员，现任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运森、赵振、邸欣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运森	9	9	0	0	否	5
赵振	9	9	0	0	否	5
邸欣	8	8	0	0	否	4

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邸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命邸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因此邸欣未参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2024 年，独立董事陈运森、赵振、邸欣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运森、赵振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邸欣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提名邸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与部分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同意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	--	--	--

		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关于<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4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续聘齐学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王璐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关于续聘郑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郎帼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关于续聘李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及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4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 议案》	同意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过程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与中介机构和公司进行沟通，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运森、赵振、邸欣

2025 年 3 月 28 日